# SEP06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1881018 日期：2022年9月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化学家及膳食补充剂制造商，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人，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该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潜在地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或满足三项较低标准而达到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其中文件首先被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于1980年在 大学获得“ 化学与天然产物 ”博士学位，并在 大学和 大学从事博士后培训。他创立了三家由其指导的公司：[ ]和[ ]，两家均在印度，以及[ ]，位于纽约，他于2021年在美国以B-2非移民访客身份期间创立了该公司。申请人陈述：

1988年，我创办了自己的公司，并独立开始[进行]天然产物的研究。我将自己视为一名新兴科学家，我主要感兴趣的是[加工]可食用产品……以检验其在[治疗]不同疾病中的功效。我目前的研究涉及开发针对各种重大疾病的新型化合物，这些疾病目前尚无现有疗法，如胰腺癌干细胞、胰腺腺癌、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肺癌、阿尔茨海默病、Sars-cov2、代谢及关节疼痛。化合物已在这些疾病的异种移植研究中进行了测试，并[显示出]非常引人注目的功效。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显示其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其中三项标准，概述如下：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
- (ix)，服务的高报酬。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发表了六篇学术文章，以满足8 C.F.R. § 204.5(h)(3)(vi)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其他所声称的标准。经审查记录，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仅满足了一项标准，即关于学术文章的发表。我们将在下文讨论其他所声称的标准。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合著了六篇学术文章，发表于1979年至1985年间。对已发表作品的大量引用可以表明个人贡献的重要性。6 USCIS政策手册F.2附录，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在此，申请人的每篇文章

被引用2至17次。申请人未能证明在约四十年间这一引用率表明具有重大意义。

较近期的文件表明申请人继续在学术环境之外进行研究。来自印度专利当局的文件表明，他于2004年注册了一项专利，涉及“ 制备药物提取物的方法 ”。他还于2020年提交了两项申请，分别涉及“ 制备糖尿病药物制剂的方法 ”和“ 制备药物制剂的方法 ”。申请人未记录这些申请的结果。申请人提交了三封信函。其中一封由 的一位化学教授于1984年撰写，未指明申请人的任何具体研究贡献。相反，这封五句话的信函是写给 的一位行政官员，请求将申请人的博士后研究金“ 延长一年 ”。

另外两封信函是新近为支持该申请而撰写的。 大学的一位助理教授表示，申请人“ 发现了针对COVID-19的新植物药 ”，并且“ [我]们正处于开始I期临床试验的过程中 ”。该信函表明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 已提供pre-IND编号 ”，但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据来佐证这一说法或解释其意义。（一家“ 运营/风险基金 ”）的首席执行官“ 自1975年起就认识[申请人] ”。该信函以与上述引述信函类似的措辞讨论了，并且还表明一种未指明的“ 由[申请人]发明的化合物……已显示出引人注目的功效 ”，针对“ 胰腺癌干细胞……这些干细胞是胰腺癌产生化疗耐药性的主要元凶 ”。

在回应补充证据请求时，申请人提交了提及申请人公司开发的化合物商业化和测试的文件。这些材料提供了有关这些化合物的细节，但未包含任何内在证据以证明其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申请人还提交了两封额外的信函。 的总裁自2016年以来与申请人“ 密切合作 ”“ 分析其天然产物化合物 ”，他表示：

我们与[申请人的]天然产物合作的努力揭示了针对几种高关注度 的 抑制剂活性。最大的抑制作用见于HER2，这是一种受体，一直是人类癌症治疗中积极研究的靶点。我相信[申请人的]研究项目代表了一种新颖且有前景的研究策略，将带来人类癌症及相关疾病治疗方面的有前景的进展。
申请人提交了与 测试结果相关的文件，但未证明这些结果已在该领域发表或以其他方式更广泛地传播。

的一位教授表示：“ 我们团队正积极与 合作，研究 对各种胃肠道癌症的作用。在我们的初步筛选中，我们还观察到

抑制多种癌细胞的生长…… 给了我们管理癌症的巨大希望。 ”

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表明 已引起其合作者及对该产品有商业利益者之外的关注。尽管申请人的合作者发表了充满希望的评论，但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表明更广泛的领域认为申请人的贡献具有重大意义。

申请人还主张，其 “ 专利现已被[大学名称已隐去]研究所用于制造治疗糖尿病伤口的软膏 ”。申请人提交了该大学关于化合物测试的技术文件，以及一封表明 “ 局部施用……可被视为治疗糖尿病患者慢性伤口的一种有前景的治疗选择 ” 的信函副本。该信函出自2018年，距申请人提交申请约近三年，且记录未能证明该大学自那时起已采用该化合物的用途。此外，在缺乏任何其他证据的情况下，在单一机构的使用不会确立该领域的重大意义。

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指出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描述其工作的文件，但他未能证明其 “ 研究已对该领域产生重大影响，或已在任何规模上被利用 ”。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 我研究的影响将在未来数月内显现。……我们所有的化合物可能都需要FDA批准，而这需要资金。因此未发表，仅获得专利。 ” 他补充道：“ 抗癌、抗糖尿病、抗COVID-19化合物已开发完成。抗COVID-19已获得FDA的IND前编号，可进行临床试验[原文如此]。正在研究神经退行性[原文如此]疾病。 ”

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确立资格。8 C.F.R. § 103.2(b)(1)。因此，我们不能基于 “ [其]研究的影响将在未来数月内显现 ” 的预期而提前批准申请。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原创贡献已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仅预期该领域对其工作的未来反应是不够的。

关于提及FDA的内容，申请人未能证明FDA仅关注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此外，正如其所指出的，“ 我们所有的化合物可能都需要FDA批准，而这需要资金 ”，没有任何内容表明将获得资金或FDA最终会批准这些化合物。申请人打算就其公司产品向FDA推进进一步步骤，这不构成重大贡献，也不能确立这些产品的重大意义。

申请人重复其主张，即其公司的 “ 抗糖尿病化合物已被印度大学用于开发快速伤口愈合及[预防]截肢的软膏 ”。如上所述，申请人已证明该大学评估了其一种化合物，但他未能证明该化合物已被广泛采用，且不仅在一个机构、而是在整个领域产生了影响。

药物化合物的开发是申请人当前工作的固有内容；任何特定化合物的发明本身并不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申请人未满足此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已获得高薪或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而言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申请人称：“ 我是自雇人士，收入来自我专利化合物的商业化。 ”申请人援引其2020-2021年度所得税申报表信息称，在该纳税年度，他从其公司获得“ 910,000印度卢比作为工资，另有460,241印度卢比作为商业报酬 ”，合计<1,370,241。申请人援引薪资调查数据主张，其总收入“ 约为印度‘ 分析化学家和其他研究人员 ’平均水平的四倍 ”。申请人未提交第一手调查数据本身，因此该主张既未经证实，也缺乏潜在的重要背景信息。

在补件通知中，审理主任要求提供足以对申请人的薪资和报酬与同领域其他人的薪资和报酬进行有意义比较的文件证据。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多种职业薪资范围的打印件：

职业 平均年薪 来源
医学科学家 <832,000 Salary explorer
医学总监 <855,000 Salary explorer
研究科学家 <687,490 Payscale
生物医学工程师 <357,000 Collegedunia
国防部荣休医学科学家 <790,830 Glassdoor
印度医学研究理事会科学家 <451,692 Indeed
科学家 <596,088 Indeed

数字范围广泛表明缺乏共识。部分数字涉及特定雇主的雇佣，因此不能代表该领域。Glassdoor的数字被标记为数据置信度“ 低 ”；打印件未确立其他数字的可靠性。打印件未列出各职业的职责，且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职位与打印件中列出的众多职业名称具有可比性。尤其重要的是，申请人拥有三家企业，并以此方式获得工资以外的收入。记录确认了这些企业，但仅提供了少量关于其活动性质的信息。打印件未考虑这一重要因素。

除其他问题外，薪资标准打印件显示，印度10%的医学科学家收入超过<2 million，这超过申请人所述薪资<910,000的两倍，并显著高于其所述总薪酬约<1.37 million。

在驳回通知中，审理主任指出，网页打印件所述“ 医学科学家的报酬未考虑其是否为像申请人这样的企业高管或企业主 ”，因此申请人未提供有效的比较基础。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 [科学官员]的平均工资 ”为<52,000，而其<140,000的“ 收入……足以舒适地维持我的生活和研发 ”。该陈述隐含承认了“ 工资 ”与“ 收入 ”之间的区别，但未解决审理主任所述的问题。此外，法规标准是“ 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而言的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 ”，而非申请人的收入是否足以资助研发。

申请人未履行其举证责任以满足此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次要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对其工作的认可表明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展示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士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我们进一步注意到，虽然申请人是八篇已发表文章的合著者，但这些文章均发表于其2021年提交申请之前35年以上。就持续赞誉而言，值得注意的是，申请人的文章在过去十年中仅被引用数次，最近一次引用出现在2017年。所提交的证据未显示该法及法规所要求的领域广泛认可或持续赞誉。相反，他提交了与其合作进行产品测试和开发的个人的信函。其部分产品已进入市场，但记录未显示这些产品在国家或国际范围内产生的影响。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原因，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